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4〕3号

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213254000294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葛条村

法定代表人：薛守元

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清扫施工便道时，将部分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5标段项目二工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运输扬尘，清扫后就近堆放在甘沟河葛条村河段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岸坡上，堆放量约10立方米，折合重量约14吨。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“在江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岸坡堆放固体废弃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-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提供人：陈虹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企业法人薛守元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陈虹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；证明违法企业法人）；
- 企业现场负责人陈虹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供人：陈虹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；证明违法

企业现场负责人)；

4. 授权委托书（提供单位：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陈虹处理相关事宜）；

5. 现场照片 4 张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王超、陈虹；拍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检查对象为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（2023 年 12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陈虹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8. 西十高铁陕西段 XSZQ-5 标段项目 2 工区与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。

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在江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岸坡堆放固体废弃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：“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4〕4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。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十五条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规定，污染物数量在10吨以上20吨以下、污染物类别为其他废弃物的，处罚幅度为8至10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。**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

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月12日